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